

4/17起 部分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疫措施

管制措施	現行措施	4/17起
<p>訪客 (含探視者、 陪伴者及新 進陪住者篩 檢等)措施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探視者及陪伴者應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；無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者，如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，應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■ 新進陪住者應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；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且無法替換，應每7天進行1次自費篩檢 	<p>不論疫苗接種狀態，取消無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探視者、陪伴者及新進陪住者之篩檢規定</p>

2023/4/13

4/17起 部分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疫措施

管制措施	現行措施	4/17起
<p>住民出入管理措施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新進住民應出具入住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；隔離至入住次日起7天，於第7天進行1次自費篩檢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 ■ 請假外宿且未出國者，返回機構前7日內曾有COVID-19暴露風險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■ 返回機構第3至4天及第7天，各進行1次自費篩檢 ■ 請假出國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應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篩檢陰性 ■ 隔離至入境次日起7天，於隔離期滿且篩檢陰性可解除隔離，續依未出國者之管理措施 ■ 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，如非COVID-19確診個案，於出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(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住民，得採公費醫用抗原快篩)，並於轉入或返回機構第3至4天及第7天，各進行1次自費篩檢 ■ 機構可自行評估對高外出頻率住民進行自費篩檢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取消現行規定 ■ 若有新進住民或有住民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，原則不需進行COVID-19篩檢，由機構評估是否具有COVID-19相關症狀或接觸史，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 ■ 如有COVID-19疑似症狀時，建議立即篩檢並(或)就醫評估